彰化縣 10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縣長獎給獎實施計畫

壹、主旨:為鼓勵本縣國民中小學優秀畢業生,肯定學生學習表現,並注重多 元價值,培養其健全人格及優良學風,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參、給獎對象:彰化縣各國中小學之應屆畢業生

肆、獎項、名額與各校推薦遴選資格

- 一、學習優質獎
 - (一)名額:畢業班每班一名。
 - (二)評定項目:畢業生學業成績各班最佳者。
- 二、修德善行獎
 - (一)名額:全縣國中30名、國小30名為原則。
 - (二)遊選資格: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與品德實踐方面有具體表現者,且 能服務奉獻、足堪表率,有具體事蹟者(須有佐證資料並 送府複審)。

三、人文藝術獎

- (一)名額:全縣國中30名、國小30名為原則。
- (二)遊選資格:於人文與藝術領域(音樂、美術及表演等)方面曾獲官方 主辦國際或全國性之個人項目比賽成績前六名者,(註:1.國小採計五、六年級;2.須有佐證資料並送府複審)。

四、體育競優獎

- (一)名額:全縣國中30名、國小30名為原則。
- (二)遊選資格:參加國際性賽事或全國(民)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 (聯賽)、全國性或台灣區各單項運動錦標賽(該錦標賽 以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錦標賽或中華民國單項運動協會 主辦並經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之比賽為限)獲得 前六名或創新大會紀錄者(全運會的田徑成績取八名)、 彰化縣全縣運動會及全縣中等學校暨國小聯合運動會創 新大會紀錄者。
- 註:1.徑賽、游泳、球類、跆拳道、柔道等項以實際出場人數參加決賽之4人(含單、雙、單之比賽),均比照個人項目辦理。5人以上

(含團體賽) 出場參加決賽之項目視同團體項目。

- 2. 國小採計五、六年級。
- 3. 須有佐證資料並送府複審。

五、技藝金手獎

- (一)名額:31 名。
- (二)遊選資格:獲本縣各類技藝技藝競賽第一名成績者(須有佐證資料 並送府複審)。

六、逆境奮發獎

- (一)名額:全縣國中20名、國小20名為原則。
- (二) 遊選資格: 於逆境中(家境貧困、身心障礙…等)且在各領域學習(體育運動、藝文、技藝及其他各項競賽方面獲本縣辦理之各項競賽前三名成績者。
- 註:1.國小採計五、六年級。
 - 2. 須檢具相關證明或具體事實等相關佐證資料並送府複審。
 - 家境貧困係指領取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情形並經評審認可值 得獎勵者。
 - 4. 身心障礙係指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七、科學創意獎

- (一)名額:全縣國中20名、國小20名為原則。
- (二)遊選資格:於科學展覽競賽、數學競賽、獨立研究及科學發明…等 曾獲官方主辦國際或全國性以上比賽前六名成績者 (註:1.國小採計五、六年級;2.須有佐證資料並送府 複審)。

八、文學創作獎

- (一)名額:全縣國中20名、國小20名為原則。
- (二)遴選資格:於國語文競賽…等,曾獲官方主辦國際或全國性以上比 賽前六名成績者(註:1.國小採計五、六年級;2.須有佐 證資料並送府複審)。

伍、各類獎項推薦

縣長獎各獎項之推薦由學校各處室或導師推薦,提交學校縣長獎審查委員

會審查通過後,上傳本府縣長獎審查網站,由本府教育處複審。

陸、獎項之審議

- 一、各校應「訂定縣長獎審查評選辦法」及組織「縣長獎審查委員會」負責 審查業務並提報縣府教育處。
- 二、各校「縣長獎審查委員會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委員由教師會(或教師) 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相關領域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擔任之。且相關審議 紀錄應留存一年。
- 三、複審委員會依本要點以本府教育處處長為召集人,由本府教育處各科、 退休校長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- 四、遴選委員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利益迴避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。

柒、頒獎

各校受獎學生由本府統一頒發獎狀、獎品;表揚事宜另依本府表揚實施計 畫辦理。

捌、本計畫呈奉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各校得依本計畫自訂作業計畫實施 之。

玖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受獎者只能選擇一項獎項受獎,不得兼領其他獎項。
- 二、各校將通過學校縣長獎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名單及相關佐證資料,上傳 縣長獎審查網站,並依規定提報至本府教育處複審。
- 三、提報縣府之相關證明資料,須經行政單位審核確認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 章及審核人職章後,以 pdf 格式上傳。
- 四、各校將縣長獎審查網站之推薦表列印並逐級核章,將推薦表轉為電子檔 後上傳到填報網站,證明文件請留校備查。
- 五、對於獎次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等第評分方式之審查,依據複審議委員 會討論決議之。
- 六、人文藝術、科學創意、文學創意部分,比照全國科展計畫,國中部分3 人(含)以下;國小部分6人(含)以下比照個人項目辦理。
- 七、國際性賽事給獎資格以教育部公告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」為準。